

善豐花園事件

重建專題第十次會議

- 時 間：** 2014 年 2 月 12 日晚上 8 時 00 分至 9 時 45 分
- 地 點：**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 樓會議室
- 出席者：** 行政長官辦公室：胡根顧問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：李兆燈高級技術員
土地工務運輸局：賈利安局長、陳寶霞副局長、陳婉屏職務主管
法務局：張永春局長、林智龍廳長
社會工作局：區志強廳長、李焯輝技術員
善豐業主代表：黃敏生、吳冠榮、陳遠長、黃楊照、楊永鋒
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：秦昶主任
- 記 錄：** 尹君平

會議摘要

1. 善豐花園原圖則建築面積則為 13,518 平方米，2012 年曾諮詢業界的重建費用約為每平方米 10,000 元；去年 12 月中公佈的溢價金建築成本參考價約為每平方米 10,300 元(沙梨頭海邊街參考價)；現時一般私人樓宇建築成本為 12,000 元至 13,000 元。政府強調上述三項數據只能作參考，不能視為確實重建費用；若要拆卸善豐花園必須先加固，由於業界沒有此經驗，故難以提供拆卸費用的估算；
2. 樓宇重建必須百分百業權同意；
3. 現階段難以預計重建時間表，因涉及不可預計的情況，包括能否取得 100%業權同意、業權人對重建方式的意向、是否需要辦理遺產事宜等，上述情況較難預計時間；若單純重建和拆卸，按原圖則及特事特辦情況下，僅拆卸及重建工程工期估計約 3 年；
4. 政府已將業主對調查工作的要求轉告負責調查的學術機制，相關跟進工

作持續進行，調查機構爭取三月份完成報告，但需視乎進入地舖後，按專家意見是否對檢測進行補充；

5. 業主希望政府能協助估算修復和拆卸(連加固)的費用；
6. 在跟進善豐事件上，十人小組和跨部門跟進小組作為溝通橋樑的角色，推動事件盡快解決，政府在過程中從旁提供協助，將來如何提出訴訟，以至選擇重建還是修復，則須全體小業主的決定。
7. 跨部門跟進小組在專題會議上已向十人小組清楚說明所關注的問題，故暫不派代表出席業主大會，政府建議管委會或十人小組應藉著舉行業主大會的機會，除了匯報工作外，應與全體業主商議下一步工作，包括如何提起司法訴訟等，盡快達成共識，對全體小業主均有利。

(完)